

神永恆的旨意（三）

經文：“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，他在基督裡，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”（以弗所書1:3）。

上個禮拜，我們說到神永恆旨意的頭三個旨意，就是要我們得救，得勝，得福，我們今天要繼續來說到下面四個旨意，就是得力，得人，得贖，得賞。正如以弗所書1:3所說，“他在基督裡，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”。這些福氣，就是這七得。這種“七得”的人生，是我們基督徒都能夠享受到的。得救是我們過去在生命中所經歷的恩典。得勝，得福，得力，得人，是我們在現在的生活中，可以享受的福氣，得贖與得賞，是我們在盼望中，將來可以得到的榮耀。

我們說到要走在神“最美善的道路”，就必需有“五當”的人生，就是當放下，當脫去，當忍耐，當奔跑，當仰望。我們如果能夠這樣走在這一條最美善的道路，就一定能夠享受有“七得”的人生。

四. 得力

基督徒的人生，是走天路的人生，因此基督徒又被稱為“天路客”，我們的一生，也被稱為“天路歷程”。在走天路的歷程中，我們絕對不是沒有方向，在這條天路歷程中，我們也經歷了各種遭遇，有流淚，有歡呼，有失敗，有成功，有不解，有感恩。但是我們總能夠靠著神所加給我們的力量，向著我們的標竿直跑。詩篇84:5-8為這作了最好的描述。“靠你有力量，心中想往錫安大道的，這人便為有福。他們經過流淚谷，叫這谷變為泉源之地。並有秋雨之福，蓋滿了全谷。他們行走，力上加力，各人到錫安朝見神。耶和華萬軍之神阿，求你聽我的禱告，雅各的神阿，求你留心聽”。基督徒的人生，也是服事的人生，主耶穌的人生，是我們的榜樣，他曾這樣說，“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”（馬可福音10:45）。主耶穌又曾這樣說，“若有人服事我，就當跟從我。我在那裡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裡。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”

（約翰福音12:26）。服事的人生，絕對不是疲倦與虧損的人生，服事的人生，是得力與蒙福得人生。以賽亞書40:31這樣說，“但那等候（服事）耶和華的，必從新得力，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，他們奔跑卻不困倦，行走卻不疲乏”。弟兄姊妹，我們愈服事，我們就愈有力，愈服事，愈不會累。我經常問大家，有工作作比較累，

還是沒有工作作比較累？我想答案很清楚。這個叫作Paradoxical。不是矛盾，叫作吊詭。基督徒的人生，是得力的人生，力上加力的人生。

五. 得人

當我們能夠得救，得勝，得福，得力的時候，我們就能夠得人。主耶穌在呼召彼得和安得烈的時候，對他們這樣說，“來跟從我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”

（馬太福音 4:19）。主耶穌應許他們，也一樣應許我們，能夠得人如得魚一樣。如何得人？就是要我們能夠彰顯基督的榮美在我們身上。哥林多後書3:18這樣說，

“我們眾人既然徬著臉，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裡返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”。意思就是說，我們能夠愈來愈像主的形狀，有主的形像。我們能夠在生活中彰顯主的榮美，而且能夠榮上加榮。當人看見我們這樣榮美的時候，我們就能夠得人了。撒迦利亞書8:23，有這樣一段的描述，“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，在那些日子必有十個人，從列國諸族中出來，拉住一個猶太人的衣襟，說，我們要與你們同去，因為我們聽見 神與你們同在了”。

六. 得贖

這是我們的盼望。我們今天得救了，但是我們仍然生活在這罪惡的世界中。主耶穌在他即將要分離之前的禱告，這樣為我們求神，“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”（約翰福音17:15）。是的，今天我們得救，是已經得到了靈魂的救恩，但我們仍然生活在這世界上。這世界仍然有苦難，我們仍然會生病，我們仍然盼望身體得贖的那一天。羅馬書8:18-25這樣說，“我想現在的苦楚，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。受造之物，切望等候 神的眾子顯出來。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。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 神兒女自由得榮耀。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，一同嘆息勞苦，直到如今。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裡嘆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。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。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？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，就必忍耐等候”。這個得贖，就是我們身體被提。有關身體被提這件事，聖經說這是一個奧秘，清楚記在哥林多前書15:50-54和帖撒羅尼迦前書4:13-18。而且被提這件事，乃是 神要來贖回他的產業。我們就是 神的產業，以基督的寶血將我們從罪與死亡的權勢中，買贖回來的產業。以弗所書1:13-14這樣說，“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他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這聖靈就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直等到 神之民（原文作產業）被贖，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。”。弟兄姊妹，看今天世界所發生的事，我們知道這一天非常近了。

七. 得賞

當我們被提之後，我們所作的一切，將要在主面前交帳。我們都要站在基督台前，按我們所作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哥林多後書5:10這樣說，“因為我們眾人，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”。主耶穌也曾這樣說，“我又告訴你們，凡人所說的閒話，當審判的日子，必要句句供出來。因為要憑你的話，定你為義，也要憑你的話，定你有罪”（馬太福音12:36, 37）。將來有冠冕要賜給我們，至少有三頂冠冕，就是生命的冠冕（參見雅各書1:12），公義的冠冕（提摩太後書4:8），和永不衰殘榮耀的冠冕（彼得前書5:4）。感謝主，我們真的盼望這一天早日來到！

神的永恆旨意，有“七得”，就是得救，得勝，得福，得力，得人，得贖，得賞。要走最美善 神的道路，我們要“五當”，就是當放下，當脫去，當忍耐，當奔跑，當仰望。這是基督徒五當與七得的人生。